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移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2254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 28%,

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规定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

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
王	宪:		_

罗进辉:_____

2021年8月19日